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20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17/5/24	—	2017/5/25	2017/5/25

-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17 年 5 月 11 日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6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740,777,597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48,155,519.40 元。公司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17/5/24	—	2017/5/25	2017/5/25

四、 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公司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除上述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0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0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0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 010-65636620, 010-65636622

联系传真: 010-85172628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8日